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的对象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编辑、副总裁、副总编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考外部薪酬调研水平，以企业经营业绩为基础，按“责”“权”“利”对等原则，激励与约束并重，结合其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和能力贡献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和考核管理的机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五条 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条 监事的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并结合公司年度绩效确定。其薪酬包括岗位薪酬、津贴补贴、绩效年薪等，岗位薪酬、津贴补贴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考核情况按年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工资中直接扣除：

- （一）薪酬收入个人所得税；
-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按比例需由个人支付部分。

第十一条 在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社会效益考核、经济效益考核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数额及发放方式。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